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立法院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修正案 兩大修正重點： 擴大遠距視訊審理應用 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

立法院院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範圍包括：1. 擴大遠距視訊審理適用範圍。2.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法，規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規定。司法院說明，本次修正，除了讓法院審理的方式更靈活有效率、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之外，也因應《精神衛生法》第 5 章之修正，增訂向法院聲請准許或延長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規定，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關於司法近用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708、710 號解釋關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意旨；修正草案增訂少年嫌疑犯移送少年法院前

的強制措施程序，以及少年法院得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等機關，補足或調查相關證據等規定，及檢察官或警察調查少年觸法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者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亦可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規定，逕自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並明定法院受理停止緊急安置事件，應於三日內裁定，受理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應於十日內裁定；惟情況急迫時，法院應即時裁定，以符實益。（節錄自 2023-05-30 聯合報記者歐陽良盈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 兩大修正重點： 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立法院院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少年法院得命犯特定觸法行為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命令及救濟程序；並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相關隱私保護，以及審理進度告知權等權益。新法也規定，得將少年責付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的處所，或令入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司法院提案指出，為因應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及新修正公布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被害人在少年司法程序的權益保障等規範意旨，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多樣化處置原則及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今年 7 月起施行，因此提出修正草案；新法規定，少年若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法、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扣留、保留少年因上述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除依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另因應少年身心發展需求採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並符合少年個別化處遇的需求，三讀條文明定，得將少年責付福利、教養機

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令入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而在被害人權益保護部分，少年因觸犯故意致人於死、致人重傷或侵害性自主的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責付少年之裁定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前，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禁止恐嚇、騷擾、接觸、跟蹤行為；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等。再者，少年若觸犯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罪，少年法院亦得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的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的性影像；移除或向網路平台提供者、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的被害人性影像。此外，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必要時得聽取包括在場旁聽的被害人及其陪同人的意見。新法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相關隱私保護，以及審理進度告知權等權益；並增訂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及代理人的閱卷聲請與限制。

(節錄自 2023-05-30 自由時報記者謝君臨報導)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交付審判」 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交付審判」制度，於法院裁准時，即視為提起公訴，存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立法院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的基礎上，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告訴人）提起自訴」，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依現行法，若犯罪被害人提告，檢察官就要啟動偵查，並根據偵查結果決定是要提起「公訴」，還是作成不起訴或緩起訴的處分。如果告訴人不服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可向上級檢察署聲請「再議」，如認再議有理由，就應撤銷原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視情況再為偵查或直接命令起訴；但如認再議無理由，即予以駁回，告訴人不服時，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一旦法院裁定交付審判，案件就視為提起公訴，檢察官須蒞庭論告；但司法院認為，交付審判制度等同是在檢察官決定不起訴或緩起訴時，由原本該遵守「不告不理」的法院，來代為強制案件的起訴，讓本來決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之檢察機關，在將來審理程序時，被迫立於控訴犯罪的一方，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之虞，鑑此，司法院提出修法草案。新法重點，在於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告訴人）提起自訴」，避免造成檢察官角色與立場上衝突，在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下，採取換軌模式，維持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的機能；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本次修法規定，聲請人有多次思考是否自訴的機會，包括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得撤回其聲請，法院裁准提起自訴應定相當期間，而聲請人未在法院所定准許提起自訴的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即不得再行自訴。新法也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而為維持法院中立性，避免外界疑慮及防止道德危險，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的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的審判。（節錄自 2023-05-30 自由時報記者謝君臨報導）